

## 西盟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7884	7884													
一、	产业发展				6198.2	6198.2													
1、	西盟县2024年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	小额贷款贴息	各村	对具备扶持对象，且具有意愿的农户贷款给予贴息，每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按季度进度给予贴息。按照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兑现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439	439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覆盖3300户9960人，实施小额贷款贴息，解决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5万元以下，三年内”扶贫小额贷款利息。	到户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2、	西盟县2024年“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奖补项目	养殖业基地	勐梭镇	按“以奖代补”形式带动扶持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发展肉牛产业，新建肉牛养殖圈舍1890平方米，针对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肉牛养殖户新建养殖圈舍的，每头存栏肉牛饲养面积平均按1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奖补200元。	37.8	37.8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80户610人，其中脱贫人口63户01人。通过项目实施，育肥1头牛预计利润1700元，实现农户人均纯收入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青储饲料种植300亩，预计种草户均年纯收入750元。	到户补助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养殖业基地	勐卡镇	按“以奖代补”形式带动扶持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发展肉牛产业，新建肉牛养殖圈舍1880平方米，针对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肉牛养殖户新建养殖圈舍的，每头存栏肉牛饲养面积平均按1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奖补200元。	37.6	37.6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300户1200人，其中脱贫人口62户200人。通过项目实施，育肥1头牛预计利润1700元，实现农户人均纯收入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青储饲料种植300亩，预计种草户均年纯收入750元。	到户补助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养殖业基地	中课镇	按“以奖代补”形式带动扶持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发展肉牛产业，新建肉牛养殖圈舍1800平方米，针对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肉牛养殖户新建养殖圈舍的，每头存栏肉牛饲养面积平均按1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奖补200元。	36	36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30户660人，其中脱贫人口60户192人。通过项目实施，育肥1头牛预计利润1700元，实现农户人均纯收入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青储饲料种植300亩，预计种草户均年纯收入750元。	到户补助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养殖业基地	新厂镇	按“以奖代补”形式带动扶持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发展肉牛产业，新建肉牛养殖圈舍3759平方米，针对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肉牛养殖户新建养殖圈舍的，每头存栏肉牛饲养面积平均按1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奖补200元。	75.18	75.18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310户960人，其中脱贫人口125户403人。通过项目实施，育肥1头牛预计利润1700元，实现农户人均纯收入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青储饲料种植600亩，预计种草户均年纯收入750元。	到户补助				新厂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养殖业基地	翁嘎科镇	按“以奖代补”形式带动扶持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发展肉牛产业，新建肉牛养殖圈舍898平方米，针对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肉牛养殖户新建养殖圈舍的，每头存栏肉牛饲养面积平均按1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奖补200元。	17.96	17.96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80户590人，其中脱贫人口30户5人。通过项目实施，育肥1头牛预计利润1700元，实现农户人均纯收入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青储饲料种植150亩，预计种草户均年纯收入750元。	到户补助				翁嘎科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养殖业基地	力所乡	按“以奖代补”形式带动扶持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发展肉牛产业，新建肉牛养殖圈舍3000平方米，针对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肉牛养殖户新建养殖圈舍的，每头存栏肉牛饲养面积平均按1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奖补200元。	60	6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30户690人，其中脱贫人口100户320人。通过项目实施，育肥1头牛预计利润1700元，实现农户人均纯收入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青储饲料种植500亩，预计种草户均年纯收入750元。	到户补助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养殖业基地	岳宋乡	按“以奖代补”形式带动扶持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发展肉牛产业，新建肉牛养殖圈舍1773平方米，针对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肉牛养殖户新建养殖圈舍的，每头存栏肉牛饲养面积平均按1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奖补200元。	35.46	35.46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20户630人，其中脱贫人口60户190人。通过项目实施，育肥1头牛预计利润1700元，实现农户人均纯收入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青储饲料种植300亩，预计种草户均年纯收入750元。	到户补助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3、	西盟县2024年“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基地	班母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班母村集体经济投资200万元用于购买架子牛，或用于收储饲草。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村集体以项目资金购买牛只，牛只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企业进行合作养殖。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资产投资总额的5%进行第一次分配收益，按照销售利润的60%进行第二次收益分成（总收入的60%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设置，20%用于村集体农户销售牛只奖补，20%用于村集体经济扩大发展）；企业以饲草、日常饲养、销售、防疫防控方面进行投入，按销售利润的40%进行分成。农户通过饲草种植、肉牛养殖销售给村集体增加收入。	200	20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842户2855人，其中脱贫人口376户1347人，三类监测对象29户77人。通过项目实施，预计牛只年收入1700元，经营利润分配：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配每头500元，根据产业发展收入进行二次分配1200元，按利润的60%分配，预计每头720元（10%用于社员养牛出栏奖励，10%用于合作社运转，40%用于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收益按利润40%分配，预计收入480元。村集体通过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5个，月工资收入800元。带动群众发展饲草种植200亩，预计种草收入150万元，实现年户均增收750元。	村集体经济	减少金额	-200	饲草种植面积少，故调减资金，调整至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种植业基地	永业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永业村以集体经济投资200万元用于购买架子牛，或用于收储饲草。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村集体以项目资金购买牛只，收购饲草发展肉牛养殖，养殖过程中饲草等资产属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企业进行合作养殖。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资产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配收益（总收入的60%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设置，20%用于村集体农户销售牛只奖补，20%用于村集体经济扩大发展）；企业以日常饲养、销售、防疫防控方面进行投入，按销售利润的40%进行分成。农户通过饲草种植、肉牛养殖销售给村集体增加收入。	200	20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682户2346人，其中脱贫人口323户1137人，三类监测对象28户73人。通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资金投入，与企业合作，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总额的5%计算，年收益7.5万元，带动群众发展种植饲草种植900亩，通过饲草种植预计可得收入150万元，实现年户均增收750元。	村集体经济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调减项目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金额）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3、	西盟县2024年“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基地	班箐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班箐村集体经济投资200万元用于购买架子牛，或用于收储饲草。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村集体以项目资金购买牛只，牛只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企业进行合作养殖。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资产投资总额的5%进行第一次分配收益，按照销售利润的60%进行第二次收益分成（总收入的60%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设置，20%用于村集体农户销售牛只奖补，20%用于村集体经济扩大发展）；企业以饲草、日常饲养、销售、防疫防控方面进行投入，按销售利润的40%进行分成。农户通过饲草种植、肉牛养殖销售给村集体增加收入。	200	20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031户2955人，其中脱贫人口287户995人，三类监测对象22户58人。通过项目实施，预计牛只年收入1700元，经营利润分配：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配每头500元，根据产业发展收入进行二次分配1200元，按利润的60%分配，预计每头720元（10%用于社员养牛出栏奖励，10%用于合作社运转，40%用于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收益按利润40%分配，预计收入480元。村集体通过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5个，月工资收入800元。带动群众发展饲草种植200亩，预计种草收入150万元，实现年户均增收750元。	村集体经济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调减项目
		种植业基地	阿莫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阿莫村集体经济投资200万元用于购买架子牛，或用于收储饲草。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村集体以项目资金购买牛只，牛只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企业进行合作养殖。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资产投资总额的5%进行第一次分配收益，按照销售利润的60%进行第二次收益分成（总收入的60%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设置，20%用于村集体农户销售牛只奖补，20%用于村集体经济扩大发展）；企业以饲草、日常饲养、销售、防疫防控方面进行投入，按销售利润的40%进行分成。农户通过饲草种植、肉牛养殖销售给村集体增加收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131户3858人，其中脱贫人口424户1474人，三类监测对象25户56人。通过项目实施，预计牛只年收入1700元，经营利润分配：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配每头500元，根据产业发展收入进行二次分配1200元，按利润的60%分配，预计每头720元（10%用于社员养牛出栏奖励，10%用于合作社运转，40%用于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收益按利润40%分配，预计收入480元。村集体通过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5个，月工资收入800元。带动群众发展饲草种植200亩，预计种草收入150万元，实现年户均增收750元。	村集体经济	减少金额	-200	饲草种植面积少，故调减资金，调整至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新厂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调减项目
3、	西盟县2024年“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基地	英腊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英腊村集体经济投资200万元用于购买架子牛，或用于收储饲草。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村集体以项目资金购买牛只，牛只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企业进行合作养殖。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资产投资总额的5%进行第一次分配收益，按照销售利润的60%进行第二次收益分成（总收入的60%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设置，20%用于村集体农户销售牛只奖补，20%用于村集体经济扩大发展）；企业以饲草、日常饲养、销售、防疫防控方面进行投入，按销售利润的40%进行分成。农户通过饲草种植、肉牛养殖销售给村集体增加收入。	200	20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576户2071人，其中脱贫人口240户865人，三类监测对象15户39人。通过项目实施，预计牛只年收入1700元，经营利润分配：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配每头500元，根据产业发展收入进行二次分配1200元，按利润的60%分配，预计每头720元（10%用于社员养牛出栏奖励，10%用于合作社运转，40%用于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收益按利润40%分配，预计收入480元。村集体通过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5个，月工资收入800元。带动群众发展饲草种植200亩，预计种草收入150万元，实现年户均增收750元。	村集体经济				翁嘎科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调减项目
		种植业基地	力所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力所村集体经济投资200万元用于购买架子牛，或用于收储饲草。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村集体以项目资金购买牛只，牛只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企业进行合作养殖。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资产投资总额的5%进行第一次分配收益，按照销售利润的60%进行第二次收益分成（总收入的60%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设置，20%用于村集体农户销售牛只奖补，20%用于村集体经济扩大发展）；企业以饲草、日常饲养、销售、防疫防控方面进行投入，按销售利润的40%进行分成。农户通过饲草种植、肉牛养殖销售给村集体增加收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134户3746人，其中脱贫人口506户1807人，三类监测对象45户127人。通过项目实施，预计牛只年收入1700元，经营利润分配：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配每头500元，根据产业发展收入进行二次分配1200元，按利润的60%分配，预计每头720元（10%用于社员养牛出栏奖励，10%用于合作社运转，40%用于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收益按利润40%分配，预计收入480元。村集体通过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5个，月工资收入800元。带动群众发展饲草种植200亩，预计种草收入150万元，实现年户均增收750元。	村集体经济	减少金额	-200	饲草种植面积少，故调减资金，调整至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调减项目
		种植业基地	曼亨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曼亨村集体经济投资200万元用于购买架子牛，或用于收储饲草。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村集体以项目资金购买牛只，牛只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企业进行合作养殖。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资产投资总额的5%进行第一次分配收益，按照销售利润的60%进行第二次收益分成（总收入的60%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设置，20%用于村集体农户销售牛只奖补，20%用于村集体经济扩大发展）；企业以饲草、日常饲养、销售、防疫防控方面进行投入，按销售利润的40%进行分成。农户通过饲草种植、肉牛养殖销售给村集体增加收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501户1635人，其中脱贫人口164户505人，三类监测对象13户28人。通过项目实施，预计牛只年收入1700元，经营利润分配：村集体经济收益按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配每头500元，根据产业发展收入进行二次分配1200元，按利润的60%分配，预计每头720元（10%用于社员养牛出栏奖励，10%用于合作社运转，40%用于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收益按利润40%分配，预计收入480元。村集体通过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5个，月工资收入800元。带动群众发展饲草种植200亩，预计种草收入150万元，实现年户均增收750元。	村集体经济	减少金额	-200	饲草种植面积少，故调减资金，调整至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调减项目
4、	力所乡力所村茶厂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养殖业基地	力所村茶厂	新建猪圈45间，每间15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80万元。采取“村集体+农户”的模式，供应水泥、沙、瓦等物资，发动群众共建，投资形成固定资产，通过出租或集体自养的方式，实现联农带民增收。	80	80					2024年2月-2024年11月	项目建成后，可使项目区45户153人、脱贫户26户80人、三类监测对象2户6人直接受益，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助推产业发展积极性，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农户户均增收1500元。	村集体经济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少数民族50万元，千万工程
		种植业基地	王莫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990亩，王莫村集体经济投资79.2万元，以种植桉树为主。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公司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79.2	79.2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200户3406人，其中脱贫人口223户884人，三类监测对象16户54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3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5、	西盟县2024年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种植）	种植业基地	永帮村、永业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1600亩，其中：永帮村集体经济投资40万元，种植500亩；永业村集体经济投资88万元，种植1100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公司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128	128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184户3848人，其中脱贫人口572户2075人，三类监测对象51户133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49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种植业基地	中课村、班箐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730亩，其中：中课村集体经济投资20.8万元，种植260亩；班箐村集体经济投资33.2万元，种植415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公司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54	54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174户6109人，其中脱贫人口514户1846人，三类监测对象35户106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22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调减项目资金
5、	西盟县2024年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种植）	种植业基地	新厂村、窝羊村、代格拉村、永广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3230亩，其中：新厂村集体经济投资87.04万元，种植1088亩；窝羊村集体经济投资73.28万元，种植916亩；代格拉村集体经济投资28.88万元，种植361亩；永广村集体经济投资73.6万元，种植920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公司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262.8	262.8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360户8351人，其中脱贫人口1141户4317人，三类监测对象112户312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9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新厂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调增项目资金
		种植业基地	班弄村、班岳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1200亩，其中：班弄村集体经济投资52.32万元，种植654亩；班岳村集体经济投资43.68万元，种植546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公司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96	96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936户3122人，其中脱贫人口436户1569人，三类监测对象44户109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3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翁嘎科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种植业基地	力所村、南亢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1500亩，其中：力所村集体经济投资80万元，种植1000亩；南亢村集体经济投资40万元，种植500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公司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120	12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132户7199人，其中脱贫人口955户3369人，三类监测对象107户304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4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种植业基地	曼亨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750亩，曼亨村集体经济投资60万元，以种植桉树为主。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公司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60	6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501户1635人，其中脱贫人口164户505人，三类监测对象13户28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38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6、	西盟县2024年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管护）	种植业基地	王莫村、班母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1152.8亩，其中：王莫村集体经济投资9.96万元，管护498亩；班母村集体经济投资13.096万元，管护654.8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投资400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23.056	23.056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257户4261人，其中脱贫人口627户2305人，三类监测对象44户130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3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种植业基地	马散村、永业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1804亩，其中：马散村集体经济投资29.76万元，管护1488亩；永业村集体经济投资6.32万元，管护316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投资400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36.08	36.08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234户4007人，其中脱贫人口574户2032人，三类监测对象49户124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49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种植业基地	窝笼村、班箐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881亩，其中：窝笼村集体经济投资8.62万元，管护431亩；班箐村集体经济投资9万元，管护450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投资400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17.62	17.62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767户4953人，其中脱贫人口510户1758人，三类监测对象44户118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22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种植业基地	窝羊村、代格拉村、永广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3000.2亩，其中：窝羊村集体经济投资13万元，管护650亩；代格拉村集体经济投资32.028万元，管护1601.4亩；永广村集体经济投资14.976万元，管护748.8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投资400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60.004	60.004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937户6894人，其中脱贫人口964户3696人，三类监测对象99户268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9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新厂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6、	西盟县2024年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管护）	种植业基地	班弄村、英腊村、龙坎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1136亩，其中：班弄村集体经济投资14万元，管护700亩；英腊村集体经济投资6.14万元，管护307亩；龙坎村集体经济投资2.58万元，管护129亩，以种植桉树为主。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投资400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22.72	22.72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300户8126人，其中脱贫人口773户2865人，三类监测对象51户142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3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翁嘎科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力所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776亩，力所村集体经济投资15.52万元，以种植桉树为主。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投资400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15.52	15.52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134户3746人，其中脱贫人口506户1807人，三类监测对象45户127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4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曼亨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3300亩，曼亨村集体经济投资66万元，以种植桉树为主。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投资400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投资200元。建立“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村集体、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按照利润30%进行分成（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其中：企业以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20年，每6-7年采伐一次，可采伐3轮。	66	66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501户1635人，其中脱贫人口164户505人，三类监测对象13户28人。通过项目实施，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建立“333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占30%，收入810元/亩（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救济救助、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农户占30%，收入810元/亩；企业占30%，收入810元/亩；国有管理公司占10%，收入270元/亩（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可解决38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7、	西盟县2024年澳洲坚果抚育管理项目（二期）	种植业基地	班母村、里拉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抚育管理面积470亩，其中：班母村集体经济投资8.379万元，管护294亩；里拉村集体经济投资5.016万元，管护176亩。每亩抚管投资392元，其中：衔接资金投资285元、业主投资107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13.395	13.395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649户5119人，其中脱贫人口668户2461人，三类监测对象50户155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4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7、	西盟县2024年澳洲坚果抚育管理项目（二期）	种植业基地	班帅村、曼亨村、岳宋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抚育管理面积3530亩，其中：班帅村集体经济投资42.693万元，管护1498亩；曼亨村集体经济投资24.795万元，管护870亩；岳宋村集体经济投资33.117万元，管护1162亩。每亩抚管投资392元，其中：衔接资金投资285元、业主投资107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100.605	100.605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495户5523人，其中脱贫人口688户2394人，三类监测对象61户158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3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少数民族1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8、	西盟县2024年澳洲坚果基地建设项目（纯林种植）	种植业基地	勐梭村、班母村、秧洛村、他朗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纯林种植面积2797.5亩，其中：勐梭村集体经济投资59.41万元，种植699亩；班母村集体经济投资110.84万元，种植1304.1亩；秧洛村集体经济投资31.89万元，种植375.2亩；他朗村集体经济投资35.63万元，种植419.2亩。纯林种植每亩投资111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50元、业主投资260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237.77	237.77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050户9365人，其中脱贫人口889户3047人，三类监测对象72户187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8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调增项目资金
		种植业基地	中课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纯林种植面积313亩，中课村集体经济投资26.6万元。纯林种植每亩投资111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50元、业主投资260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26.6	26.6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143户3154人，其中脱贫人口227户851人，三类监测对象13户48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调增项目资金
		种植业基地	永广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茶地套种面积393.7亩，永广村集体经济投资33.46万元。纯林种植每亩投资111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50元、业主投资260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33.46	33.46						项目覆盖670户2383人，其中脱贫人口324户1229人，三类监测对象44户107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新厂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少数民族30万元，调增项目
		种植业基地	南亢村、图地村、王雅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纯林种植面积3423亩，其中：南亢村集体经济投资116.45万元，种植1370亩；图地村集体经济投资82.7万元，种植973亩；王雅村集体经济投资91.8万元，种植1080亩。纯林种植每亩投资111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850元、业主投资260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290.95	290.95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968户6668人，其中脱贫人口835户1299人，三类监测对象92户257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7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少数民族70万元，调增项目资金
9、	西盟县2024年澳洲坚果基地建设项目（茶地套种）	种植业基地	莫窝村、莫美村、永帮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茶地套种面积1000亩，其中：莫窝村集体经济投资14.2万元，种植269亩；莫美村集体经济投资31.15万元，种植590亩；永帮村集体经济投资25.08万元，种植475亩。茶地套种每亩投资72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528元、业主投资192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70.43	70.43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1848户5612人，其中脱贫人口784户2704人，三类监测对象79户195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1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调增项目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种植业基地	永广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茶地套种面积1260.5亩，永广村集体经济投资56.2万元。茶地套种每亩投资72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528元、业主投资192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66.55	66.55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670户2383人，其中脱贫人口324户1229人，三类监测对象44户107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8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新厂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少数民族50万元，调减项目资金
		种植业基地	岳宋村、曼亨村、班帅村	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茶地套种面积2700亩，其中：岳宋村集体经济投资43.82万元，种植830亩；曼亨村集体经济投资8.71万元，种植165亩；班帅村集体经济投资5.91万元，种植112亩。茶地套种每亩投资720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资528元、业主投资192元。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利润的40%进行分成；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流转土地、筹措资金，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等投入，按照利润的30%进行分成（其中：合作企业以种苗、现金、运销管理投入，按照利润的2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管理运营作价入股，按照利润的10%进行分成，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合作期30年（种植开发期5年，收益期25年）。	58.44	58.44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495户5523人，其中脱贫人口762户2579人，三类监测对象61户158人。通过项目实施，第五年初见成效，第八年进入丰产期，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建立“4321”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农户经济收入占40%，每年亩均收益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每年亩均收益720元（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扩大再生产等）；企业经济收入占20%，每年亩均收益480元；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每年亩均收益240元（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实施可解决42个劳动力就近务工，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	村集体经济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少数民族50万元，调减项目资金
10、	西盟县勐卡镇民族集贸市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勐卡镇	勐梭村集体经济投资350万元，与西盟供销合作社有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实施集贸市场销售主体工程808平方米，交易场地硬化1803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等。采取“村集体+企业+公司”的方式，以村集体经济投资，形成固定资产，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50	35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覆盖545户2728人，其中脱贫人口14户54人，三类监测对象6户24人。通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通过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按投资总额的5%预算，预计年收益17万元。可解决就业107人以上，预计每年人均增收5000元。民族集贸市场可带动群众200人发展蔬菜等产业发展，预计每年人均增收1000元。	村集体经济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西盟县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勐梭镇	中课村集体经济以西盟县2024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投资70万元，与云南鑫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农特产品展销中心主体工程6058平方米，其中农特产品仓储转运中心300平方米。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的方式，投资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将明确产权给村集体，以村集体经济投资，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	70	7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覆盖1056户3448人，其中脱贫人口227户851人，三类监测对象13户48人。通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通过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按投资总额的7%预算，预计年收益4.9万元。可解决就业100人以上，预计每年人均增收5000元。农产品展销中心可带动群众300人发展蔬菜等产业发展，预计每年人均增收1000元。	村集体经济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元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勐梭镇	南亢村集体经济投资290万元，与云南鑫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农特产品展销中心主体工程6058平方米，其中农特产品仓储转运中心300平方米。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的方式，投资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将明确产权给村集体，以村集体经济投资，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29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覆盖农户998户3453人，其中，脱贫户449户1562人，三类监测对象62户177人。通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通过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按投资总额的5%预算，预计年收益14万元。可解决就业100人以上，预计每年人均增收5000元。农产品展销中心可带动群众300人发展蔬菜等产业发展，预计每年人均增收1000元。	村集体经济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西盟县2024年中课镇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中课镇	中课村集体经济投资300万元，与云南鑫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农特产品交易中心主体工程3978平方米，及附属设施。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模式，形成固定资产收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实现联农带民增收。	300	30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覆盖1143户3154人，其中脱贫人口227户851人，三类监测对象13户48人。通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通过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按投资总额的5%预算，预计年收益15万元；可解决就业80人以上，预计每年人均增收5000元。农产品展销中心可带动群众200人发展蔬菜等产业发展，预计每年人均增收1000元。	村集体经济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中课镇	班箐村集体经济投资300万元，与云南鑫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农特产品交易中心主体工程3978平方米，及附属设施。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模式，形成固定资产收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实现联农带民增收。	300	30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覆盖1031户2955人，其中脱贫人口287户995人，三类监测对象22户58人。通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通过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按投资总额的5%预算，预计年收益15万元；可解决就业80人以上，预计每年人均增收5000元。农产品展销中心可带动群众200人发展蔬菜等产业发展，预计每年人均增收1000元。	村集体经济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中课镇	窝笼村集体经济投资300万元，与云南鑫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农特产品交易中心主体工程3978平方米，及附属设施。采取“村集体+合作社+企业”模式，形成固定资产收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实现联农带民增收。	300	30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覆盖545户2728人，其中脱贫人口14户54人，三类监测对象6户24人。通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通过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按投资总额的5%预算，预计年收益15万元；可解决就业80人以上，预计每年人均增收5000元。农产品展销中心可带动群众200人发展蔬菜等产业发展，预计每年人均增收1000元。	村集体经济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新厂镇永广村一组民族村寨坚果产业促旅游提升项目	种植业基地	永广村一组	永广村集体经济投资30万元，实施灌溉设备一套（含拌肥器，施肥器，过滤器，施肥桶等），预算资金2.4万元；安装田间主管网1600米，预算资金9万元；安装田间毛管网12000米，配套稳压滴头，预算资金18.6万元；可灌溉面积180亩，总投资30万元。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合作模式，积极发展澳洲坚果产业，村集体经济投资灌溉设施形成固定资产，通过灌溉促进增产，带动群众收入。	30	30					2024年2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500户1600人，坚果面积180亩，建立“217”利益联结机制，一年后初见成效，八年后进入丰产期，扣除成本预计每亩利润增加至3800元。收益分配：企业主要以管理、运营、提供肥料作价入股，按利润29%进行分成每亩收入1102元；村集体投入灌溉设施和发动农户，按利润1%进行分成每亩收入380元；农户提供劳动力及土地，按利润70%进行分成每亩收入2660元。可解决2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	村集体经济				新厂镇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少数民族3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14、	西盟县佤族织绵手工纺织项目	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马散村永俄寨	马散村集体经济投资20万元，实施西盟县佤族织绵手工纺织项目实施佤族织绵加工设备60套，每套补助2000元，计划投资12万元，为织绵加工提供专用设备，提高机织效益；原料投资8万元。项目建成后，采取“村集体+公司+农户”的模式，由负责运营，直接带动40户农户发展织绵产业。	20	20					2024年2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农户200名妇女，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40名妇女。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民族服饰手工纺织效率，比传统手工提高20%，通过资金投入解决群众纺织成本，直接带动40名妇女，预计年增加农户收入5万元，预计年人均增收3000元。	组集体经济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少数民族20万元
15、	西盟县2024年民族特色美食园建设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勐梭镇	图地村集体经济投资100万元，实施民族特色美食园建设8间，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配套广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的模式，与企业公司合作开发产业，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按评估进行确权到村集体，通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实现联农带民增收。	100	100					2024年2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620户2123人，其中脱贫人口301户1028人，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销售本地特色食品，预计户均增收1万元。带动群众发展农产品种植100户，人均增收1000元。村集体经济通过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按投资总额的5%预算，预计收益5万元。	村集体经济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6、	勐卡镇马散村六组民族村寨水酒产业促旅游提升项目	加工业	马散村	马散村集体经济投资30万元，实施安装水酒加工设施设备，计划投资概算5万元，建加工房23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计划投资概算25万元，目前已办理了水酒许可证。采取“村集体+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投资形成固定资产，通过出租或集体自营的方式，实现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0	30					2024年2月-2024年11月	通过项目实施，可进一步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旅游接待服务客能力。经营利益预计可实现增加年收入12万元。项目的建设可辐射带动全村农户155户542人增收，合作农户通过提供种植小红米、米芥、玉米等原材料预计可实现增加年收入18万元。	村集体经济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少数民族30万元
17、	勐卡镇永业村灌溉沟渠建设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永业村	新建勐卡镇永业村一组、二组、八组、九组“永莱”灌溉沟渠。建设内容：1.计划投入240万元，沟渠新建混凝土灌溉沟渠（三面光）5500米，规格（宽深）0.4X0.4米，沟壁厚20厘米；局部设置涵管，规格DN400米，共计100米。2.计划投入10万元，水源头建设沉砂池1座。资产归属：项目建成后属社会公益性资产，资产归永业村所有，由永业村进行管理和维护。	250	250					2024年2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62户928人，其中脱贫户98户257人，通过项目实施，解决500余亩耕地灌溉的问题，带动群众发展农产品种植150户，实现亩均产值8000元，实现人均增收2586元。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8、	西盟县2024年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种植业基地	勐卡镇	坚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积极性，吸纳社员带动发展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按照上一年度养殖肉牛出栏金额的25%奖补，资金用于奖补经营主体吸纳社（成）员扩大生产建设，单个经营主体奖补不超过100万元。	273	273					2024年5月-2024年12月	项目覆盖500户1600人，其中脱贫人口60户186人，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种养殖业项目，促进群众参与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务工，预计可直接带动农户增收1500元以上。	新增项目	273	从勐梭镇“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调入200万元，从新厂镇“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调入73万元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种植业基地	力所乡	坚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积极性，吸纳社员带动发展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按照上一年度养殖肉牛出栏金额的25%奖补，资金用于奖补经营主体吸纳社（成）员扩大生产建设，单个经营主体奖补不超过100万元。	282	282					2024年5月-2024年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种养殖业项目，促进群众参与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务工，预计可直接带动7个经营主体带动养殖户248户，新建肉牛养殖圈舍14330.9平方米，带动农户养殖肉牛出栏993头，销售收入1092万元。	新增项目	282	从力所乡“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调入200万元，从新厂镇“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调入82万元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种植业基地	岳宋乡	坚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积极性，吸纳社员带动发展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按照上一年度养殖肉牛出栏金额的25%奖补，资金用于奖补经营主体吸纳社（成）员扩大生产建设，单个经营主体奖补不超过100万元。	245	245					2024年5月-2024年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发展种养殖业项目，促进群众参与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务工，预计可直接带动4个经营主体带动养殖户200户，新建肉牛养殖圈舍12294.36平方米，带动农户养殖肉牛出栏521头，销售收入983.5488万元。	新增项目	245	从岳宋乡“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调入200万元，从新厂镇“一县一业”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调入45万元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b>二、就业项目</b>					<b>290</b>	<b>290</b>													
19、	西盟县2024年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公益性岗位	西盟县	稳定选聘脱贫人口从事公益岗位，优先聘用监测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500人，聘用岗位6个月，每月补助800元。	240	240					2024年2月-2024年10月	项目覆盖500人，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实现农户就近就业岗位，人均可增收收入4800元，同时促进改善人居环境。	到户补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20、	西盟县2024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创业培训	西盟县	培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500人，开展佤族织绵等培训，提高农户劳动技能，按照人人持证要求，培训6天48课时，每人培训补助1000元。	50	5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技能培训500人，通过培训织绵培训，提高脱贫人口劳动技能，带动农村妇女发展织绵产业，预计年人均增收1000元。	到户补助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b>三、乡村建设行动</b>					<b>1085</b>	<b>1085</b>													
21、	西盟县中课镇窝笼村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生产道路建设）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窝笼村	实施生产道路硬化长8000米，宽3.5米，泥结石路面；三面光水沟1200米，配套附属实施建设。	385	385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覆盖搬迁点18户72人，其中脱贫人口9户41人。项目建成后，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覆盖产业面积400亩，预计农户每年人均收入1400元。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工代赈385万元
22、	西盟县勐卡镇生活垃圾热解站建设项目	农村垃圾治理	勐卡镇	新增垃圾热解处理线一条，新建热解车间245平方米，实施道路硬化25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热解炉1套，二次燃烧系统1套，烟气净化系统1套，及辅助设备，垃圾热解站日处理量9.8吨。需要资金342万元。通过新增垃圾热解处理线，可进一步提升勐卡镇、力所乡、岳宋乡垃圾处理效率。	342	342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覆盖3个乡镇8980户32400人，垃圾热解站建设采用独特二次供氧技术，设有二燃室，高温烟气停留时间大于3`4秒，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减量化达到95%。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打下坚实基础，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千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增减变动类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新增项目/删除项目/增加金额/减少	调整资金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23、	西盟县2024年“千万工程”行动项目	村容村貌提升	班母村十三组	补齐西盟县农村存在的薄弱环节，按照学习浙江“千万工程”“1+1+5”重点补齐农村功能设施，采取群众自主投工投劳、政府适当补助功能物资（空心砖、水泥、沙子、树脂瓦等）方式进行，实施人居环境治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村容村貌提升整治的积极性，为西盟发展乡村旅游奠定坚实基础。	50	5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25户78人，其中脱贫户23户，监测户2户，通过实施项目，提升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以“千万工程”为牵引和龙头、美丽乡村为底色、未来乡村为愿景、共同富裕为追求，致力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构建“千村向未来、万村奔共富、全域呈和美”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少数民族50万元，千万工程
		村容村貌提升	英腊村务龙上组	补齐西盟县农村存在的薄弱环节，按照学习浙江“千万工程”“1+1+5”重点补齐农村功能设施，采取群众自主投工投劳、政府适当补助功能物资（空心砖等）方式进行，实施人居环境治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村容村貌提升整治的积极性，为西盟发展乡村旅游奠定坚实基础。	20	2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38户155人，其中脱贫人口28户98人，通过实施项目，提升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以“千万工程”为牵引和龙头、美丽乡村为底色、未来乡村为愿景、共同富裕为追求，致力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构建“千村向未来、万村奔共富、全域呈和美”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翁嘎科镇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千万工程	
		村容村貌提升	曼亨村七组	补齐西盟县农村存在的薄弱环节，按照学习浙江“千万工程”“1+1+5”重点补齐农村功能设施，采取群众自主投工投劳、政府适当补助功能物资（空心砖、水泥、沙子、树脂瓦等）方式进行，实施人居环境治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村容村貌提升整治的积极性，为西盟发展乡村旅游奠定坚实基础。	68	68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34户114人；监测户1户3人；三类监测对象4户10人，通过实施项目，提升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以“千万工程”为牵引和龙头、美丽乡村为底色、未来乡村为愿景、共同富裕为追求，致力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构建“千村向未来、万村奔共富、全域呈和美”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少数民族50万元，千万工程	
24、	西盟县2024年中课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农村污水治理	窝笼村六组	投资135万元安装入户管U-PVC管DN160/830米；排污支管HDPE双壁波纹管DN200/1020米；排污支管HDPE双壁波纹管DN300/1345米；排水主管HDPE双壁波纹管DN400/510米；PE检查井Φ（D700）/95座；2立方米化粪池60个；10立方米化粪池1个；30立方米污水处理设施1个；生活污水收集池60个及配套设施。	135	135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农户88户260人，其中脱贫人口16户42人。通过实施项目，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提升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				按项目建设地点拆分项目	中课镇人民政府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西盟分局	少数民族50万元，千万工程
		农村污水治理	班箐村六组	投资85万元安装入户管U-PVC管DN160/308米；排污支管HDPE双壁波纹管DN200/465米；排污支管HDPE双壁波纹管DN300/565米；排水主管HDPE双壁波纹管DN400/170米；PE检查井Φ（D700）/30座；2立方米化粪池28个；10立方米化粪池1个；20立方米污水处理设施1个；生活污水收集池28个及配套设施。	85	85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覆盖农户88户260人，其中脱贫人口16户42人。通过实施项目，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提升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				按项目建设地点拆分项目	中课镇人民政府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西盟分局	少数民族50万元，千万工程
四、	易地搬迁后续后扶																		
五、	巩固三保障成果				232	232													
25、	西盟县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西盟县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生470人，接受全日制普通大学、高职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补助标准50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大学、高职院校等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4000元，接受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补助标准3000元。	232	232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对已脱贫户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进行扶贫助学补助，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470人。	到户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六、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七、	项目管理费				78.8	78.8													
26、	西盟县2024年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勐梭镇	用于2024年度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0	1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保障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勐梭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勐卡镇	用于2024年度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1	11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保障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勐卡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新厂镇	用于2024年度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6.8	6.8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保障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新厂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中课镇	用于2024年度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6.6	26.6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保障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中课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力所乡	用于2024年度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1	11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保障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力所乡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岳宋乡	用于2024年度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6.7	6.7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保障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岳宋乡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县乡村振兴局	用于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6.7	6.7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保障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八、	其他																		

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公开。